

立法會CB(2)299/12-13(02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本局控號 OUR REF. : HAB/D3/6/1/2/2
電話 TEL NO. : 3509 8049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淑貞女士

梁女士：

傳真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轉達「一班齋色園資深會員」來信

貴會於十一月九日轉達「一班齋色園資深會員」的來信備悉，現回覆如下：

現時負責管理黃大仙祠之齋色園，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，亦是按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之擔保有限公司，其營運受相關法例監管。

齋色園的內部運作，包括工程的招標和甄選、善款收入之分配、章程的訂定、董事會選舉程序等，由該園之董事會負責。民政事務局是根據齋色園的章程委任董事會其中六名董事，獲委任人士可自由地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宗教活動，兩者並無抵觸。

齋色園的運作並不屬民政事務局或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監管範圍，民政事務局沒有向齋色園作出恆常的津助撥款。特區政府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組織的自主，無意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運作。若齋色園董事或職員違反其他法例，有關的執法部門會作出適當跟進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謝詠誼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副本送：

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

華人廟宇委員會執行秘書